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亚太鹏盛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我院会计学（ACCA）方向班专业优秀学子努力学习，奋发向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捐资设立会计学院“亚太鹏盛奖学金”，特制定评审管理办法如下：

一、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奖励对象及设立期限。

1、“亚太鹏盛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会计学（ACCA）方向班专业学生。

2、“亚太鹏盛奖学金”总金额为 250000 元，设立期限为 5 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在每年 5 月 15 日前将奖学金分五次汇款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奖学金的申报评选条件

1、申请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品德优良，行为规范，各方面表现良好；

（2）所学专业为会计学（ACCA）方向班。

2、申请学生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不限考季，会计学（ACCA）方向班学生在全球统考中获得单科全球第一名，奖励 20000 元；获得单科全国第一，

奖励 10000 元；

(2) 会计学 (ACCA) 方向班学生在 ACCA 专业阶段 (P 阶段) 报考 3 门均通过且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 奖励 7000 元。

(3) 会计学 (ACCA) 方向班学生在 ACCA 技能阶段 (F 阶段) 所有考试科目均通过且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 奖励 5000 元；

(4) 会计学 (ACCA) 方向班学生在 ACCA 技能阶段 (F 阶段) 所有考试科目均通过且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 奖励 3000 元；

(5) 会计学 (ACCA) 方向班学生在 ACCA 技能阶段 (F 阶段) 所有考试科目均通过且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 奖励 1500 元；

注：每年亚太鹏盛奖学金总额为五万元，符合条件 (1) (2) (3) (4) (5) 可累计奖金且优先发放，若总金额超过五万元则按照先后顺序进行发放，若总金额不足五万则将剩余金额统筹发放给 ACCA 全科通过的学生 (每人 3000 元)，年度奖金有剩余则累计至下一年度。

三、奖学金的申请评审程序。

1、符合条件 (1) (2) (3) (4) (5) 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 ACCA 项目管理小组提交签名成绩单，并到 ACCA 项目管理小组进行现场成绩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进行奖金核算，正式发文后将评审结果提交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伙) 浙江分所。

2、ACCA 项目管理小组由教学副院长、ACCA 项目主任、国际会计系主任和专业辅导员组成。

3、评审工作在每年 5 月份进行。

4、评选结果会在评选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公示。

5、本方案自颁布当日生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执行，负责解释。

会计学院

2025 年 4 月